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持续提高我市农业品牌建设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加力提速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现结合落实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农业品牌培养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3〕10号）精神，开展2024年度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网上申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网上申报工作，按要求于1月20日前在江惠通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jht.jiangmen.gov.cn/#/home>，申报账号自主注册开通）完成网上申报工作。

二、完成初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须于2月8日前完成初核工作并完成网上审核，提出书面意见连同《2024年度农业品牌培育奖励申报主体信息汇总表》（盖章）报送我局复核，并将通过初核的奖励申请表和佐证材料一式三份（双面打印、盖章）寄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科。

附件：1.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办法》的通知（江府〔2023〕10号）

2.2024 年度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申请表

3.2024 年度农业品牌培育奖励申报主体信息汇总表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(联系人：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388765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